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评价标准

（本评价标准除 2 个一级指标“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1 个二级指标“毕业要求”外，适用于各本科专业。）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 分)	B (60-79 分)	C (59 分及以下)
1. 生源质量与学生发展 (10)	1.1 生源质量 (0.5)	有积极、有效的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生源质量与发展态势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的定位和目标。	有明确的制度和措施吸引优秀生源；生源质量与发展态势良好；制度和措施执行效果明显；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有一定的制度和措施吸引优秀生源，但措施不够明确或缺乏措施执行效果的有效支撑材料；生源质量和发展态势基本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无相关制度和措施吸引优秀生源，或措施未被有效执行；生源质量和发展态势较弱；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1.2 学生指导 (0.3)	能持续跟踪学生在整个学业过程中的表现，对学生进行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心理辅导等，制度和措施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学生毕业时满足专业制订的学习成果要求。	有完善的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有持续跟踪学生学业表现的评估方法；有保证学生达成学习成果要求的帮扶措施；制度、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效果明显；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有相关的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对学生学业成绩能采取一定的评估方法，但未形成持续跟踪机制，对学生的帮扶措施效果不够明显；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学生指导制度和措施缺失，或未开展对学生持续跟踪的必要指导和帮扶；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 分)	B (60-79 分)	C (59 分及以下)
	1.3 管理服务 (0.2)	有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转学、转专业、学分认定、学习年限等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的学籍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有转学、转专业、学分认定、学习年限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工作流程和责任人明确；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有转学、转专业、学分认定、学习年限等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责任人基本明确，但制度不够完善，或执行力度不够；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转学、转专业、学分认定、学习年限等管理制度缺失，或工作流程和责任人不明确，或制度未被有效执行；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2.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15)	2.1 目标定位 (0.4)	有公开、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对本领域的社会需求充分了解；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与社会需求；培养目标对本专业毕业生 5 年左右职业发展的预期明确且可衡量；教师、学生、校友和用人单位知晓并认同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对本领域的社会需求基本了解；培养目标基本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经济与社会需求；但培养目标对本专业毕业生 5 年左右职业发展预期不够明确，或培养目标定位不够清晰，或对培养目标的宣传不够，师生、校友知晓度不高；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对本领域的社会需求缺乏调研，或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和社会需求等不吻合，或目标对毕业生 5 年左右职业成就的预期没有明确反映，或师生、校友和用人单位对培养目标不认同；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2.2 制订完善 (0.2)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制度，能够根据国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社会需求变化、学校和专业自身发展等进行定期评价与修订。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过程有行业专家和毕业生代表参与，并取得良好的实质效果。	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制度，能够根据国家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定期根据社会需求变化、学校和专业自身发展等对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进行评价与修订；制订、修订过程能吸纳行业专家和毕业生代表意见；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有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制度，能收集教师、校友和行业专家的意见用于评价与修订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但信息收集的针对性和覆盖面不够，或对原始资料的分析评价不够，使方案修订不尽合理；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未建立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订、定期评价与修订制度，或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的修订缺乏依据，或没有支撑材料证明专业对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进行过定期评价与修订，或制订、修订过程没有吸纳行业专家和毕业生代表意见；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2.3 方案执行 (0.4)	有制度和措施保障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类、专业类和实践类等各类课程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开出，课程开出率能够满足专业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	有明确的制度和措施保障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类、专业类和实践类等各类课程按计划开出；课程开出率满足专业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有一定的制度和措施保障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公共类、专业类和实践类等各类课程按计划开出，但措施不够明确；课程开出率基本满足专业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未建立制度和措施保障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按计划开出；课程开出率不能满足专业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3. 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 (15)	3.1 课程体系 (0.4)	<p>课程体系设置依据科学充分，内部各课程模块关系合理，能够覆盖本专业领域，体现专业教育、素质教育与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课程体系设置本专业领域行业专家参与，并取得良好实质效果。课程教学大纲符合课程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课程教学符合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要求，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能够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p>	<p>课程体系的设置依据科学充分，内部各课程模块关系合理，能够覆盖本专业领域，体现专业教育、素质教育与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有制度保障本专业领域行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设置，并取得良好实质效果；课程教学大纲能反映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与学习成果达成之间的关系，符合课程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明确；课程教学严谨规范，符合教学大纲和课程体系的要求；培养学术创新型人才的专业能够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教学要求引进和吸收海外先进课程资源，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等能够建立与国际对接的课程体系；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p>	<p>课程体系的设置依据基本科学，内部各课程模块关系基本合理，基本能够覆盖本专业领域，体现专业教育、素质教育与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有制度保障本专业领域行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设置，但尚未形成长效机制；课程教学大纲基本能反映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与学习成果达成之间的关系，基本符合课程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基本明确，但实际教学未严格执行教学大纲，或课程考核的内容和方法有待改进；部分培养学术创新型人才的专业能够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教学要求引进海外先进课程资源，但并未建立与国际对接的课程体系；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p>	<p>课程体系的设置依据不科学，内部各课程模块关系不合理，不能覆盖本专业领域，未体现专业教育、素质教育与学习成果达成的要求；行业专家未参与课程体系设置；课程教学大纲不能反映课程目标、教学内容与学习成果达成之间的关系，不符合课程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对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不明确；实际教学未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课程体系要求，未引进海外先进课程资源，未建立与国际对接的课程体系；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p>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3.2 实践教学 (0.3)	有与本专业理论教学和学习成果要求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与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学分数占总学分数比例符合教育部关于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完成质量能满足学习成果的要求,考核评价方法合理;实践教学学分数占总学分数比例符合教育部关于本科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完成质量基本能满足学习成果的要求,但教师对学生的指导缺乏规范要求或考核评价方法不够严谨;实践教学学分数占总学分数比例基本符合教育部关于本科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实践教学环节的设置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不能支撑相关学习成果的达成,或教师对学生缺乏指导,或考核评价方法不合理;实践教学学分数占总学分数比例不符合教育部关于本科实践教学的相关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3.3 教材建设 (0.1)	重视教材和教学资料的建设、选用以及内容更新，教材和教学资料与课程和实践教学要求相适应。教材与教学资料建设与选用的思路、举措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定位与目标，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能够体现重视教材和教学资料的建设、选用以及内容更新；教材和教学资料与课程和实践教学要求相适应；学术创新型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够推进教材国际化建设，积极引进具有重要学术、应用价值和广泛影响的国际化教材；能够根据学校与专业的定位形成系统的自建教材体系的规划与工作方案，自建教材体系水平较高，教材间衔接严谨，能够很好的反映本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培养目标要求，并得到多数业内同行的采用；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能够体现重视教材和教学资料的建设、选用以及内容更新，但实际实施过程中有待改进；教材和教学资料与课程和实践教学要求基本相适应；学术创新型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够推进教材国际化建设，但未能积极引进国际化教材；专业课程拥有自建教材体系但水平一般，教材间衔接较好，基本能够反映本专业的知识体系和培养目标要求，并得到一些业内同行的采用；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未能体现对教材和教学资料的建设、选用以及内容更新的重视程度；教材和教学资料与课程和实践教学要求不适应；未能推进教材国际化和引进国际化教材；专业课程没有自建教材体系；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3.4 培养模式 (0.2)	积极探索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人才培养国际化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积极探索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人才培养国际化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能够探索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人才培养国际化等基本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产学研协同育人、人才培养国际化等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4. 毕业要求与目标达成 (15)	4.1 毕业要求 (0.2)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与学习成果（见附注），且能够体现专业特色；所覆盖的内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与学习成果，且能够反映专业特色，与专业历史沿革和自身发展定位相适应；专业学习成果与国际和国内公认或通行的专业认证通用学习成果的对应关系明确，能完全覆盖通用学习成果要求；专业能将学习成果分解成可衡量、可观测、有逻辑关系、有专业特点的指标点，指标点能体现学生能力特征；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专业有明确、公开、可衡量的毕业要求与学习成果，且基本能够反映专业特色，与专业历史沿革和自身发展定位基本适应，但与国际和国内公认或通行的专业认证通用学习成果的对应关系不尽合理，不足以说明专业学习成果完全覆盖通用学习成果要求；专业能将学习成果分解成有专业特色的指标点，但指标点未充分表达学生的能力特征，可衡量、可观测性不足；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专业制订的毕业要求与学习成果未体现专业特色，或专业学习成果与国际和国内公认或通行的专业认证通用学习成果的对应关系不合理，不能完全覆盖通用学习成果要求；学习成果的指标点分解缺乏专业特色，模糊笼统，未体现学生的能力特征，缺乏可衡量、可观测性；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4.2 目标达成 (0.2)	专业学习成果能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有目标达成评价体系，并能够对自身学习成果达成进行评价。	专业建立了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机制；能够利用相关教学环节的教学与考核结果，通过一定的方法逐条评价和证明学习成果的达成；达成度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专业基本建立了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机制；能够利用相关教学环节的教学与考核评价结果，通过一定的方法逐条评价和证明学习成果的达成，但评价方法不尽合理，需要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专业尚未建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机制，或虽有机制未能执行，或评价方法不合理；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4.3 创新创业 (0.3)	建有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校生创新创业课程与学分以及创新创业活动、成果和发展态势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完善；在校生创新创业课程与学分以及创新创业活动、成果和发展态势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近五年来有一定数量的、事迹突出的创新创业成功案例；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基本完善；在校生创新创业课程与学分以及创新创业活动、成果和发展态势基本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近五年来有创新创业成功案例，但事迹并不突出；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未建有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校生创新创业课程与学分以及创新创业活动、成果和发展态势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近五年来没有创新创业成功案例；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 分)	B (60-79 分)	C (59 分及以下)
	4.4 毕业发展 (0.3)	毕业生的去向、就业及职业发展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毕业生去向与就业状况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能提供本专业毕业的杰出校友情况简介；杰出校友成就较大，社会声誉较高；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说明：本专业毕业的杰出校友包括：毕业 5-10 年、毕业 10-20 年、历史上涌现出的杰出校友以及毕业生不满五届的新专业优秀毕业生等。其中，毕业 5-10 年限报五人、毕业 10-20 年限报五人，校友简介每人限 400 字；历史上涌现出的杰出校友情况综述限 800 字。毕业生不满五届的新专业优秀毕业生限报五人，个人简介为毕业后做出的业绩，每人限 400 字。)	毕业生去向与就业状况基本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基本能提供本专业毕业的杰出校友情况简介；杰出校友有一定的成就和社会声誉；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说明：本专业毕业的杰出校友包括：毕业 5-10 年、毕业 10-20 年、历史上涌现出的杰出校友以及毕业生不满五届的新专业优秀毕业生等。其中，毕业 5-10 年限报五人、毕业 10-20 年限报五人，校友简介每人限 400 字；历史上涌现出的杰出校友情况综述限 800 字。毕业生不满五届的新专业优秀毕业生限报五人，个人简介为毕业后做出的业绩，每人限 400 字。)	毕业生去向与就业状况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不能提供本专业毕业的杰出校友相关情况；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说明：本专业毕业的杰出校友包括：毕业 5-10 年、毕业 10-20 年、历史上涌现出的杰出校友以及毕业生不满五届的新专业优秀毕业生等。)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5. 师资队伍与教学投入 (20)	5.1 基本情况 (0.2)	专业教师数量足够，结构合理，教学能力、学术水平满足教学需要并能够有效保证课程体系的实施和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且有国内外同行及行业专家参与教学活动。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能够满足教学要求；有行业专家和国内外同行参与教学活动；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基本满足教学要求，但教师数量偏紧，无法为学生提供足够的学习指导；行业专家和国内外同行流动性过大；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教师数量明显不足，或教师专业背景、业务水平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没有行业专家或国内外同行参与教学活动；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5.2 综合能力 (0.3)	专业教师能够明确自己在学生学习成果达成及评价过程中的责任和任务，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专业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	专业教师明确本人的教学工作与学生学习成果达成之间的关系，能在教学工作中关注学生成长，并依据评价结果自觉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专业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的影响力符合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专业教师基本明确本人的教学工作与学生学习成果达成之间的关系，但专注于教学本身，对学生的表现评价和关注不够，利用评价结果改进工作不够；专业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的影响力基本符合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专业教师不明确本人的教学工作与学生学习成果达成之间的关系，以完成任务的心态对待教学工作；专业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的影响力不符合学校和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5.3 教学投入 (0.2)	有制度措施保障专业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和学生学业指导。专业教师认真备课、授课和对学生的学业指导，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高层次教师参与本科专业教学、教改、教研比例高，且效果良好。	有制度措施保障专业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投入课堂教学、学生学业指导和教研改革；教师工作量饱满，认真备课、授课和对学生的学业指导，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工作；高层次教师参与本科专业教学、教改、教研比例较高，且效果良好；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有制度措施保障专业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投入课堂教学且工作量基本饱满，基本能够认真备课、授课，但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和教学改革工作的精力投入不够；高层次教师参与本科专业教学、教改、教研比例高，但效果一般；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没有制度措施保障专业教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课堂教学；教师没有认真备课、授课，未将主要精力投入本科教学、学生学业指导和教学研究与改革；高层次教师参与本科专业教学、教改、教研比例偏低；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5.4 教师发展 (0.1)	有教师职业发展制度和措施，能够定期为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提供业务培训、学术交流、在职进修等职业发展机会，教师参与程度高，并能有效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能力。	有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制度和措施，且能够有效执行，确保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能够通过多种形式得到能力提升和职业发展；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有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制度和措施，但执行力度和执行效果未作评价，或青年教师的职业发展不尽理想；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无明确的教师职业发展制度，或制度没有得到执行；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 分)	B (60-79 分)	C (59 分及以下)
	5.5 国际化水平 (0.2)	重视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有相应的制度保障，采取的措施和效果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	重视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有相应的制度保障，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反映专业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的专业教师参与国际交流、具有国际教育背景教师比例、本专业双语或全外语授课教师比例等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要求；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基本重视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有相应的制度保障，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基本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反映专业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的专业教师参与国际交流、具有国际教育背景教师比例、本专业双语或全外语授课教师比例等基本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不重视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没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不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反映专业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的专业教师参与国际交流、具有国际教育背景教师比例、本专业双语或全外语授课教师比例等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和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6. 教学条件与学科支撑 (15)	6.1 教学条件 (0.1)	教学设施、公共基础设施、信息化平台以及图书信息资源的数量与功能满足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的需要。建有良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并能够有效实施。	硬件设施和图书资源的数量与功能满足本专业师生需求;条件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能保证本专业师生使用方便;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硬件设施和图书资源的数量与功能基本满足本专业师生需求,但条件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不够完善,本专业师生使用不够方便;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硬件设施和图书资源的数量与功能不能满足本专业师生需求;条件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新和共享机制不健全;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6.2 教学经费 (0.2)	教学经费充足,教学经费使用和管理规范,教学经费投入能够有效保证课程体系的实施和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	对专业建设和运行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能有效支撑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用于实验、实习和实践、创新创业等教学活动的教学经费充足,拨款标准明确;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对专业建设和运行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能基本支撑专业学习成果的达成,但用于实验、实习和实践、创新创业等教学活动的教学经费偏紧,拨款标准基本明确;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对专业建设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不足,管理不规范,已经影响了专业的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果的达成;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6.3 实习基地 (0.3)	重视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和校企合作育人平台，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有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有效支持。	建有满足教学需求的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平台等，能够证明这些基地每年都接纳本专业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并提供多种形式的有效支持；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建有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平台等，但这些基地实际接纳本专业学生的实践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不多，基本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并提供部分有效支持；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建有签约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但这些基地中并未开展或极少开展实际的教学活动；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6.4 学科支撑 (0.3)	学科支撑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要求，学科能够有效辐射和带动专业建设和本科教学，学科队伍成员参与本科教学比例高、效果好。	学科支撑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要求；学科能够有效辐射和带动专业建设、支撑本科教学；学科队伍成员参与本科教学比例较高、效果良好；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学科支撑基本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要求；学科基本能够辐射和带动专业建设、支撑本科教学；学科队伍成员参与本科教学比例较低、效果一般；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所在学科对专业的支撑与贡献不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6.5 数字资源 (0.1)	有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的数字化教学平台与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且运行有效；重视数字化课程资源和教学资源建设，有制度和措施保障；数字化课程和教学资源运用效果良好。	有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的数字化教学平台与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且运行有效；非常重视数字化课程资源和教学资源建设，有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保障；数字化课程和教学资源运用效果好；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有基本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的数字化教学平台与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且运行有效；基本重视数字化课程资源和教学资源建设，有制度和措施保障；数字化课程和教学资源运用效果一般；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数字资源建设、运用不符合学校和专业的定位与目标；不重视数字化课程资源和教学资源建设；数字化运用与产生的效果不明显；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7. 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 (10)	7.1 质量监控 (0.3)	建有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对各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能够依据质量要求实施过程监控和定期质量评价。	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质量监控机制，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监控程序，能对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基本建立内部质量监控机制，有质量标准和监控程序，但对专业主要教学环节的过程监控不够严格，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定期评价不够；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尚未建立内部质量监控机制，或没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监控程序，或未对专业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对人才培养质量缺乏评价；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分)	B (60-79分)	C (59分及以下)
	7.2 跟踪评价 (0.3)	建有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定期对专业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	已建立了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社会评价机制；评价内容、渠道和覆盖面合理，并能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基本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社会评价机制；能够定期对专业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实施评价，但信息采集的内容不尽合理，或信息渠道和覆盖面较窄，评价结果缺乏说服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尚未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社会评价机制，不能定期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实施评价；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7.3 持续改进 (0.4)	质量监控与评价的结果被有效地用于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	能够定期收集内部质量监控和外部社会评价的相关信息且进行综合分析，并将分析结果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能够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	能够收集内部质量监控和外部社会评价的相关信息，但信息收集和综合分析的机制不够完善，或对收集到的内外部信息综合分析不够，或分析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说服力不足；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不够完整。	虽有内部质量监控和外部社会评价活动，但缺乏机制保障，评价信息收集不足，未对评价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相关支撑材料或记录明显缺失。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基本要求与评价标准			
		基本要求	评价标准		
			A (80-100 分)	B (60-79 分)	C (59 分及以下)
8. 专业特色 (10)	专业特色	专业办学中逐渐积累形成在专业设置、服务面向、课程体系、培养模式等方面独特的优势, 并得到社会与同行的认可。	90-100 分: 特色非常鲜明; 80-89 分: 有特色, 且比较明显。	特色一般。	无特色。
<p>《“二级指标 4.1 毕业要求”【附注】》</p> <p>专业制订的毕业要求与学习成果能够体现专业特色并完全覆盖以下内容:</p> <p>(1) 掌握通识教育类、学科基础类、专业基础类、专业类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 并能将所学知识用于解释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 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 具有国际视野。</p> <p>(2) 能够应用本学科基本原理、方法对本专业领域及相关领域问题进行判断、分析和研究, 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并形成解决方案。</p> <p>(3) 能够恰当使用现代工具, 对本专业领域数据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处理, 完成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任务。</p> <p>(4) 能够使用书面和口头表达方式与国内外业界同行、社会公众就本专业领域现象和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p> <p>(5) 具有团队协作意识, 能够在本学科及多学科团队活动中发挥个人能力, 并能与其他成员进行协调合作。</p> <p>(6) 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意识, 有创新创业能力及不断学习与适应发展的能力。</p> <p>(7) 具有人文素养、科学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熟悉本专业领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能够在本专业领域实践活动中理解并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p>					